

机构编制工作信息

第 9 期

(总第 165 期)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 期 目 录

【本期要闻】

- 我省印发《关于向雄安新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 2018 年京津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共识推进会在我省召开
- 省编委办印发《关于创新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意见》
- 省编委办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扩大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试点的通知》

【各地动态】

- 石家庄市编委办坚持“四措并举” 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准备工作
- 灵寿县编委办突出“四抓”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迁西县“行政审批法庭”为权力“瘦身” 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

【经验交流】

- 沧州市编委办打造“四型”机关 激发干部担当作为

我省印发《关于向雄安新区 下放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好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激发活力、催生动力，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向雄安新区下放181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印发《关于向雄安新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43号），截至目前，我省共向雄安新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200项。

通知强调，省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工作，制定下放工作方案，委托事项要以签订委托书等形式落实。要加强业务培训，将下放事项的审批条件、运行程序、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与雄安新区管委会搞好对接，防止出现审批监管脱节、缺位。雄安新区管委会对接收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确保衔接到位。建立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环节，明确审批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能。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在通知印发后20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省编委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供稿）

2018年京津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同发展 战略合作共识推进会在我省召开

2018年9月13日，我省承办召开2018年京津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共识推进会，就有关具体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省编委办副主任刘修起主持会议，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主任李博做会议致辞，北京、天津、河北三地的审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部门负责人同志，以及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自2016年京津冀三省（市）编委办（审改办）共同签署《京津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共识》以来，大家密切配合，积极推进。2018年年初，北京市编委办召开工作推进会，三地共同签署《京津冀共建行政许可共享清单协议书》，梳理形成《京津冀共享行政许可事项（初始清单）》，就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共享互认达成一致意向。

会议作了工作交流和研究磋商。三地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本地区行政审批改革、政务服务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作了经验介绍，集中体现了三地深化改革成果，很多具有首创性和借鉴意义。会议就制定《京津冀行政许可事项共享清单》中遇到的相关具体问题进行研究磋商，为清单的制定出台和下一步推进京津冀行政许可事项共享工作奠定了良好基

础，明确了工作方向。

会议签订了《京津冀行政许可事项共享协议》，协定三地审改部门按照 2018 年京津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共识推进会议定的梳理原则，从《京津冀共享行政许可事项（初始清单）》中确定首批共享事项，经三地审改部门协商确定并分别报请省（市）政府审定后，正式编制发布《京津冀行政许可事项共享清单》。

（省编委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处供稿）

省编委办印发

《关于创新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意见》

为加快高等教育领域改革，进一步创新高校人员编制管理，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3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编委办印发《关于创新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意见》（冀机编〔2018〕13号）。

意见提出了总体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建设河北高等教育强省为目标，以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核心，以不突破编制总量和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为原则，改革创新高校编制管理方式、人事管理制度和财政支持方式，全面落实高

校办学自主权，真正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切实发挥高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作用；坚持改革创新，明确高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强化高校公益属性。

意见确定了试点范围。选择河北大学、燕山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衡水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廊坊职业技术学院、廊坊卫生职业学院、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9所高校先行先试，待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逐步推开。

意见明确了主要内容。改革创新高校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搞活用人机制，变编制管理为人员总量管理，明确人员使用控制数核定标准；改革人事和岗位管理制度，使用控制数管理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执行，高校根据有关规定自主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妥善过渡安置现有编外人员，保证高校的稳定发展；改革财政支持方式，改进基本支出管理方式，改革项目资金安排方式，科学核定高校绩效工资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建立完善高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加强年度报告公开公示，健全信用监管，建立监督管理网络，确保政策制度落实到位，充分释放改革效应。

（省编委办事业机构编制处供稿）

省编委办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扩大创新 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试点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公立

医院人员编制管理，在总结先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进一步开展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试点，根据《关于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试点的意见》（冀机编〔2016〕20号）精神，省编委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试点的通知》（冀机编办〔2018〕105号）。

通知强调，要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认真落实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预算。

通知要求，要做好配套衔接。机构编制部门要认真落实冀机编〔2016〕20号文件明确的各项改革内容和要求，围绕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公立医院财政支持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加强与卫生计生、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做好配套衔接，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推动试点任务落到实处。

通知明确，要精心组织实施。试点公立医院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领导，研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实施方案涉及到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征求广大职工意见。试点期间，要严格遵守机构编制、财政和组织人事纪律，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禁突击进人，严禁超出核定的领导职数配

备干部。要切实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广大医务人员队伍和谐稳定，注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节奏和进度，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省编委办事业机构编制处供稿）

【各地动态】

石家庄市编委办坚持“四措并举” 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准备工作

为确保市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石家庄市编委办主动作为、精心谋划，坚持“系统学习、广泛调研、协同联动、严守纪律”四措并举，扎实作好各项基础性准备，确保该市机构改革顺利推进。

“三个维度”抓实学习，在准确把握改革方向中不断解放思想。大力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以“三大”活动为契机，将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有关政策文件放在推动改革工作的基础性位置，不断深化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识，以增强把握好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一是从深化政治认同上抓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系统学习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思想，强化和端正各级各部门深化本轮机构改革的认识和态度，形成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决策部署的高度共识，坚定落实改革的信心和决心。二是从深化理论认识上抓学

习。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系列重要讲话、中央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重要精神等核心资料，深入领会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思想精髓，在学深悟透、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联系实际、取得成效上抓落实。三是从明确改革方向和目标上抓学习。深入研究思考，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理清思路，落实“六个坚持”，准确把握市县机构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统筹设计改革的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建立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种路径”明晰思路，在凝聚改革合力中努力破解难题。

将贯彻好、执行好、落实好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要求作为首要任务，通过“三种路径”不断明晰改革工作思路，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努力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一是梳理数据，摸清摸实家底。紧扣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全市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现状和有关历史沿革的摸底工作，系统梳理全市各层级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情况，确保为决策提供的基础材料内容实、情况清、支撑足、质量高。二是分组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要求，紧紧围绕推进改革亟需摸清摸准的突出难题、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设计调研题目。调研期间，各调研小组听取了有关市领导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和建议，系统摸排了各级各部门机构编制情况底数，认真搞清了他们在此次机构改革中需要统筹协调解决的突出问题。三是专题研究，集中破解难题。梳理各县（市、

区)和市直各单位反馈提交各类问题及意见建议,对照调研题目和反馈意见形成调研报告,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深化机构改革可能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预先判断、预先分析、共同推进。

“三个注重”多措并举,在交流收集信息中丰富政策储备。

严格落实机构改革自下而上、压茬推进要求,加强纵向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共性问题,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推动改革上下协同联动。一是注重与省对接。充分利用省会区域优势,加强与省编委办对接沟通,通过加强交流,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及时了解信息动态,把握进度节奏。二是注重学习先进经验。通过参加第32次全国大城市机构编制工作研讨会,学习先进地区和对标单位的创新思维、工作思路,在对比中寻找差距,在学习中收获经验,通过借鉴经验助推机构改革发展。三是注重加强指导。召开由县(市、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和编委办主任参加的县级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对县级机构改革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解读中央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文件政策,解答各县(市、区)关注的改革热点难题,切实起到统一思想、凝神聚力的作用,激发广大干部谋划改革、推动改革、落实改革的意志和热情。

“三项纪律”贯穿始终,在有序平稳推进机构改革中严明纪律。

在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严明纪律切实保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基础上,以市委办公厅名义转发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机构改革期间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将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贯穿于改革的各方面和全过

程，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好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抓好各方面组织协调，强化机构编制管理的刚性约束，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实施机构改革，切实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确保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平稳实施。

(石家庄市编委办供稿)

灵寿县编委办突出“四抓”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石家庄市灵寿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更满意”的服务理念，紧紧围绕“双创双服”活动，积极融入全市“4+4”产业格局，不断创新行政审批服务，通过“延伸服务触角、精简审批程序、规范中心建设、加强回访监督”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办事环境，提升办事效率，增加群众满意度。

一、审批服务抓延伸，推动注册登记“零距离”。一是注册登记向乡镇延伸。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管理体制改革的，针对灵寿县山区面积大、南北狭长的地形实际，在除灵寿镇外的14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增设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窗口，每乡镇配备1至2名工作人员，开展注册登记业务，最大程度便民利民。上半年14个乡镇窗口共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1485户，占总数的70.71%。二是业务办理向校园延伸。开展“‘双创双服’进校园 手机注册当老板”主题活动，工作人员进驻石家庄

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现场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实现不出校园就能办理营业执照，方便大学生创新创业。三是创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在各乡镇注册成立农村青年人才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中心前沿阵地作用，深入农村向广大青年人才宣传就业创业、引进人才等优惠政策，并在政务服务大厅增设人才绿卡窗口，开通大学生创业绿色通道，畅通青年人才创业渠道，激发青年人才创业热情。今年共注册登记青年个体工商户 27 户，培育了一批优质青年市场主体。

二、办事流程抓优化，推动审批服务“加速度”。一是流程再造。对照河北省县级行政许可目录库，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比对调整、流程再造，进一步优化办理环节，压减办事时限。目前，已对 27 项审批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占总事项的 26.2%，总体压缩审批时限 52%，单个项目最高压缩时限达 90%，减少不必要审批要件 21 件。二是一次办理。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梳理出第一批“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 34 项，并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予以公示；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用好一次性告知清单和事项办事指南，做到咨询一次答清、表格一次发清、材料一次收清、内容一次审清，提升办事人员责任心和业务能，窗口现场办结率达 100%。三是网上审批。积极与石家庄市平台对接，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首批网上审批事项确认等工作，实施网上审批事项 35 项，占全部事项 29.41%，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

三、中心建设抓规范，实现便民利民“最大化”。一是优化

布局。调整规范中心服务窗口布局，划分项目投资、市场主体、城建交通、涉农事务、社会事务、综合服务、投融资服务、公共资源交易 8 大审批服务功能区，设立窗口 35 个，选拔熟悉政策、精通业务的 149 名工作人员到政务大厅窗口工作，按照最大限度方便市场主体和群众原则，实行相对集中、现场审批。二是提升服务。开展提升窗口服务专项行动，制定窗口服务规范，落实窗口服务国家标准，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理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规范窗口工作人员文明用语、文明忌语，改善窗口服务环境。三是清单管理。编制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中介服务清单、现场勘验清单、三项制度等清单目录，启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真正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大厅办成事”，极大方便群众办事。

四、服务质量抓监督，提高群众办事“满意率”。一是建立行风监督制度。聘请 19 名行风监督员和“双问计”联络员，对行政审批流程、时限、效率、结果等业务工作开展行风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实现阳光审批。二是完善考核管理制度。制定《灵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灵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效能考评制度》等 60 余项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着力营造想作为、敢作为、善作为的良好环境，转变工作作风。三是实行质量回访制度。通过现场回访、电话回访方式，倾听群众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依法行政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归

纳，反馈至行政审批局相关科室，限期整改，增进行政审批干部与群众之间的感情。

（灵寿县编委办供稿）

迁西县“行政审批法庭”为权力“瘦身” 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

随着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的“四最”唐山品牌工作不断深入，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条件“理而不清、法理不足”现象愈发明显，成为“最多跑一次”审批制度改革的“中梗阻”。对此，迁西县坚持问题导向，紧扣重点环节，针对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条件过多、随意设置等情况，探索建立审批裁决工作机制，创立“行政审批法庭”，对审批事项前置条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瘦身”。

“行政审批法庭”自2018年6月1日成立以来，完成清理审批前置条件55项、“奇葩”证明30个，得到了办事企业群众的高度认可。各大新闻媒体普遍关注，《河北日报》《唐山劳动日报》分别在头版进行刊发，长城网、省市政府门户网等多家权威线上媒体进行转载。

一、部门清理变“法庭”裁决。之前，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条件清理由职能部门各自负责，成效有限。为有效清理无法律依据的前置条件，该县以“法治思维+顶层设计”为理念，从全县相关职能部门、“两代表一委员”和法律工作者中选聘精通法律法

规和审批流程的精干力量，组成“行政审批法庭”，负责对行政审批部门上报的审批前置条件和材料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受理裁决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相关投诉、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行政审批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等工作，对政府部门权力进行“瘦身”。“行政审批法庭”借鉴司法庭审“面对面”辩论模式，实行“庭长”负责制，“庭长”由编委办主任、政府法制办主任担任。

二、前置“随意”变一律取消。该县按照先易后难原则，分期分批组织全县13个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全部审批要素进行分析汇总，对前置条件、证明材料进行自我审查，对设置依据进行全面梳理，上报“行政审批法庭”，按照“五个一律”逐项逐条接受法律法规审查“瘦身”，即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或设定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凡未经“行政审批法庭”裁决通过的，一律不得实施。目前，已完成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和证明事项清理并公布结果。

三、权力“减法”变服务“加法”。建立“行政审批法庭”的目的是倒逼行政部门简政放权，便企利民，更重要的是推动政府各部门从理念、制度到作风的深层次变革，优化政府服务，全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截止目前，“行政审批法庭”已完成2个批次、7个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面对面”裁决，如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需提交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销售价格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需提交的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合

同、监理合同等一批循环前置条件得到了清理；单身证明、无房证明、少数民族证明等一批可直接在系统进行查询或反复提供的“奇葩”类证明被彻底取消。

下一步，该县“行政审批法庭”工作将向改革“深水区”推进，对有法律法规依据，在首个环节已提供，后续环节仍重复提交的前置条件进行进一步清理，并逐步扩大审核事项范围，不仅包括行政审批事项，还包括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其他权力事项，以及涉及政府相关部门、事业单位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对应取消事项、可合并事项等进一步梳理，做到应取消的要件和环节全部废止，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

（迁西县编委办供稿）

【经验交流】

沧州市编委办打造“四型”机关 激发干部担当作为

沧州市编委办面对新时代新任务，主动适应新常态，聚焦主业抓改革，强化服务树形象，创新管理激活力，压担加码炼队伍，着力打造“忠诚、有为、务实、廉洁”的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机关，全面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水平。

打造忠诚编委办。新担当新作为是新时代的要求，也是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内在要求。一是树牢担当作为的意识。把旗帜鲜

明讲政治作为机构编制工作的生命线，进一步强化党的机关、政治机关的定位，层层落实党建责任，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活动，强化党的观念、政权观念和群众观念，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确保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充分体现党的意志。二是明确担当作为的导向。增强政治敏锐性，对开展机构编制工作始终有清醒的判断、准确的把握、正确的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及安排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真正使每项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三是提升担当作为的本领。提高思考谋划能力，提升站位，放宽眼界，跳出机构编制看机构编制，跳出沧州看全国，牢牢把握新时代的新要求。认真梳理已出台改革方案，主动跟进，超前服务，优先保障，千方百计强化编制支撑，加快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大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形成一些全省领先、全国叫得响的工作亮点。

打造有为编委办。增强担当新使命的主动性，找准目标定位，推动思想再解放，标杆再调高，压力再传导，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带动作为。一是把握机构编制工作新方向。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沧州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以全新视角，从新的历史方位、时代坐标来思考把握沧州新的时代特征下机构编制工作新方向，按照“统筹党政群机构设置”的理念，加强改革前瞻性、基础性、针对性研究，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的组

织机构和管理体制。二是争当适应新常态的主力军。紧紧围绕省委“3689”重点工作要求和沧州市“一港双城三带四区”发展格局，着眼于群众办事方便，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着眼于补短板、增供给、促创新，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眼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社会热点，加大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在履职上提高“含金量”，在服务上增强群众“获得感”。三是打好直面挑战的主动仗。主动服务大局，找准贯彻落实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着力点和主抓手，以“双创双服”活动为抓手，最大限度的简政放权，实现“一趟清”和“不见面”审批，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真正打造“六最”沧州名片。

打造务实编委办。新时代要有新担当新作为，关键是要以新的精神状态、新的奋斗姿态、新的优良作风，集中精力抓好落实。一是变“跟班伙计”为“全能管家”。锻造务实的政治品格、过硬作风和工作本领，从实处谋事做事，通过打造“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干、遇策能对”的“四型”干部，提升综合业务能力，扩大机构编制工作影响力。二是变“要我怎么做”为“我该怎么做”。建立“干事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重点工作督办考核制度，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使编委办干部既做改革家，又做实干家，弘扬敢担当、想担当、肯担当、愿担当、会担当的编委办精神。三是变“幕后工作”为“前台亮相”。立足沧州实际，聚焦关键领域，实行机构编制理论研究和重点工作实施“课题+项目”管理方式，同步推进学习研究和重点工作，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主

线任务，提出新思路、新方案，拿出新举措，积极主动，顺势而为。同时，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深化改革、严控编制、服务发展、改善民生，通过建立“管总量、定标准、调结构、优服务”的机构编制管理创新机制，全力打造“阳光编委办”，从而开创工作新局面。

打造廉洁编委办。坚决落实党的建设新要求，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筑牢思想堤坝。一是从严落实“两个责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将廉政建设细化到干部本职岗位上，落实到“一言一行”上，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干部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既要一身干净，更要一心干事。二是从严扎紧制度笼子。落实好专项整治、黄牌警告、“日清日结”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机关纪检工作监督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防控体系，制定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固化正风成果。三是从严明责、确责、督责、考责、问责。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交办工作跟踪监测、效果评估，最大限度增强干部责任意识，激发干部积极性，防止出现任何问题。

（沧州市编委办供稿）